长沙市望城区2019年度财政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 |
| 项目主管部门：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
| 评价机构： |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报告日期：2020年6月15日

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0〕5 号）等文件要求，本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5月对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执法局”）主管的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望城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文件，明确城管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具体包括支付区财政统筹的路灯电费及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的维护费两项内容，路灯电费系据实结算，维修费为500万元/年包干，两项内容均指定由区路灯管理所负责实施，资金由城管执法局据实与区路灯管理所结算。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500万元，其中路灯电费2000万元、路灯维护500万元。2019年实际财政下达2,791.68万元，下达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区路灯管理所, 其中路灯电费2,632.68万元、路灯维修159.0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见下表：

2019年城管执法局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金额  |
| 路灯电费 | 18年三季度路灯电费 |  3,884,740.00  |
| 18年四季度路灯电费 |  4,795,384.00  |
| 19年一季度路灯电费 |  6,484,857.39  |
| 19年二季度路灯电费 |  5,887,320.21  |
| 19年三季度路灯电费 |  5,274,496.89  |
| 电费合计 |  26,326,798.49  |
| 路灯维修 | 19年路灯维护费 |  1,590,000.00  |
| 维修费合计 |  1,590,000.00  |
| 总计 |  27,916,798.49  |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主管部门为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筹公共路灯电费及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经费发挥应有的效益。实施部门为区路灯管理所，负责巡查路灯状况，确保路灯亮化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城管执法局采取年度普查、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区路灯设施进行核查，并建立巡查加班机制，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12345、区长信箱等热线投诉件反映的问题通报至微信管理群，要求路灯管理所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跟踪落实维护效果，并形成相应的台账。区路灯管理所每季度抄报电费，据实代为缴纳公共路灯电费，对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按包干性质进行维护，人员安排、材料采购、设施设备投入均由路灯所自行控制管理。

3.制度建设及执行

城管执法局于2018年3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20年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正式稿，但目前正在区法制办审核，还未发行；城管执法局于2018年3月对包干维护费支出制定了《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于2020年4月开始对区路灯管理所采取绩效扣分制度，该制度未对维护费用进行绩效挂钩。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绩效目标是提高亮灯率，解决道路路灯多年不亮的问题，维护路灯数量达25000盏，路灯综合亮灯率、供电可靠率、终端受控率均在95%以上，电费及维护费控制在2500万元以内，路灯设施完好率95%以上，满意度80%以上。实际维护路灯数量为21923盏、综合亮灯率达到98%、供电可靠率达到100%、终端受控率为90%、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满意度80%，电费及维护费实际使用 2791.68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绩效等方面，通过查阅项目文件、制度、投诉件、凭证等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的、项目规范要求、项目收支情况等；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了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进展及客观问题等；夜间抽查路段，查看亮灯、启闭、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利用网络小程序采集群众意见等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评价。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城管执法局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公共路灯维护职能履行到位

城管执法局对望城区城市公共路灯设施设备进行了普查，并将普查数据用于完善路灯管理台账，对全区公共路灯进行了较高质量维护，综合亮灯率达98%，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目前望城区共计179条主次干道，包括变压器257台、灯杆19498杆、路灯31498盏，其中已移交21923盏路灯，占比70%；已移交191台变压器，占比74%；已移交12964灯杆，占比66%；综合维护范围达70%。2019年移交路灯盏数较2018年增加10507盏，移交占比增长了近20%，公共路灯维护量逐年增长。

2、公共路灯电费成本控制成效显现

望城区路灯启闭要求随季节、气候、节假日、商业繁华度等情况调整，严格控制开关灯，对公共路灯用电实施常态化管理，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减少资源的浪费。通过抽查的路段用电量及电费数据分析，2019年较2018年总体有所降低。

3、公共路灯亮灯率稳居高位

城管执法局负责管理维护的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98%、次干道达96%，设备完好率达到95%，现场抽查9条路，含未移交2条路。已移交的7条路中仅喻家坡西路亮灯率为95%，其余路段亮灯率为99%以上；未移交2条路中，其中潇湘大道（旺旺东路-潇湘北路）亮灯率仅为75%。抽查结果显示移交管理的道路路灯亮灯率整体优于未移交路段。

4.评价结论

2019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按期缴纳电费，基本按要求进行维护，亮灯率、设备完好率、亮化时间等方面均达到标准。但仍存在维修不够及时、未公开择优选择外包服务方、未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结算费用挂钩等问题。绩效评价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80.3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基本按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有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区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但2019年批复预算2500万元，实际使用2791.68万元，超预算291.68万元。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进度率100%，无未经审批的预算调整；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经政府采购指定路灯所实施该项目，未签订相关合同；制度未有效执行，未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未对路灯所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往年绩效评价、审计问题进行了整改，有整改情况说明；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了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够全面、准确，未反映具体问题。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维护范围达70%；亮灯率基本主干道达98%、其他区域达96%；项目未完全达到灯具故障24小时内修复，灯杆、电缆、变压器等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的标准；终端受控率90%；设备完好率达95%；项目无异常用电情况；路段基本按季节、气候合理调整启闭时间；部分路段路灯光线被树木遮挡的情况未能有效解决。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同路段同期相比路灯用电量总体有所节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通事故及社会治安问题；基本办结了群众投诉案件；群众综合满意度80%，具体反映了：湘江景观道上面的路灯由于是太阳能和风能提供电力，目前很多灯都不亮，影响防汛安全；电厂大道梅铜公路交叉路口红绿灯处开始至芙蓉北路始终未安装路灯，这一段公路车流量较多，当地农村进出口较多、未安装路灯交通安全隐患大，建议及时安装路灯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路灯台账齐全、内容充实，数据更新及时，路灯、箱变等设施设备分布情况明了，监督检查责任到人。

2、电费、电量抄录留档，通过数据统计分析，防范异常用电。

3、各平台投诉件关键信息如：时间、人物、事件、处理状态等登记全面，整理成表，便于跟踪管理、后期总结改进。

（二）存在的问题

1、未按政府采购程序选定项目服务方

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服务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指定区路灯管理所负责实施。

2、公共路灯维护外包未签订合同

望城区公共路灯维护管理工作以包干结算的方式交给区路灯管理所负责，区城管局固定支付500万/年的维护费给受托维护单位，但并未与受托维护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承包合同，未明确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计价依据及费用结算、维护质量、服务承诺等，未对维护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维护人员的职业技能、作业人员配备、作业设备、材料质量、备品备料及废品处置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3、公共路灯维护外包费无明细

望城区公共路灯维护管理按500万/年的标准支付给区路灯管理所，无该价格组成明细。

4、项目未实行绩效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区城管执法局支付区路灯管理所维护费，未与道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供电可靠率、终端受控率、故障处理及时率等考核结果挂钩。

5、未能实现公共路灯实时管控

望城区路灯智能监控系统安装于区供电公司五楼供电指挥中心，区城管局无法随时使用路灯智能监控终端对全区公共路灯的实时情况进行管控。评价小组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现场查看路灯智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其中金星路（马家河村）、高域北路（高塘岭路口）、黄桥大道（鱼家湾生态农庄）、金星北路（太湖村）、雷锋北大道（斑马湖）等控制终端未收到信号。

6、未能实现对服务商的有效监管

2019年6月区路灯管理所未经区城管执法局批示同意，将望城区公共路灯维护工作分包给湖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和浏阳市湘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区路灯管理所无维修人员，仅配备综合管理人员20人左右。区路灯管理所使用公共路灯维护费支付区供电公司食堂伙食费用。

7、路灯照明问题未能及时处理

现场抽查9条路段，其中3条路段树木严重遮挡路灯，分别为郭亮北路（雷锋东路-八曲河路）、湘江路（雷锋北大道-郭亮北路）、喻家坡西路（郭亮南路-高裕南路）。

（三）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历史延续由区路灯所负责实施望城区公共路灯维护工作，城管执法局与区路灯所之间无合同约束，拨付费用延续历史标准未与绩效挂钩，加之区路灯所属国有企业，其的人、财、物、事均不受城管执法局管控，故在维护的及时性、维修的质量、作业中的安全规范程度等方面，城管执法局缺失有力的监管抓手。

六、有关建议

1、参照内五区标准，科学编制项目概预算，面向社会依规采购，择优选择服务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做到程序合法合规，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加强对项目合同规范监督和管理。一是合同签订规范化，避免出现未签合同提供服务的情况，减少项目服务事后纠纷；二是加强对合同签订内容的审核，明确约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细化合同约定内容，严格落实约定条款。

3、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包括人员资产配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以确保公共路灯得到优质管理，提高望城整体形象，增加群众满意度。

4、优化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全区域全覆盖实时监控，能远程了解路灯情况，并可以根据智能监控系统及时反馈处理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附件1

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 |
| 项目主管部门 | 望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 项目性质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项目实施单位 | 区路灯管理所 | 项目负责人 | 刘崇彪　 | 联系电话 | 18874227833 |
| 起止日期 | 2019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
| 项目主要内容 | 支付区财政统筹的路灯电费及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的维护费两项内容 |
| 是否实行政府采购 | 否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是 |
|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 是 |
| 是否实行投资评审制 |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否 |
| 二、项目经费情况 |
| 1、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情况（万元） |
| 　 | 区财政拨款 | 自筹 | 其他 | 合计 |
| 项目预算总金额 | 2500 | 0 | 0 | 2500 |
| 实际到位金额 | 2,791.68 | 0 | 0 | 2,791.68 |
| 2、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万元） |
| 项目支出内容 | 计划支出 | 实际支出 | 说明 |
| 电费 | 2000 | 2,632.68 | 支付往年电费 |
| 维护费 | 500 | 159.00 | 预算资金已使用完 |
| 三、项目执行情况 |
| 项目立项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望城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文件 |
| 项目管理制度及制度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
| 具体工作措施 | 采取年度普查、定期巡查、随时抽查的方式对区路灯设施进行核查，并建立巡查加班制度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无 |
| 项目验收情况  | 无  |
| 四、项目产出成果及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 |
| 项目产出成果 | 实际维护路灯数量为21923盏、综合亮灯率达到98%、供电可靠率达到100%、终端受控率为90%、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 |
| 项目社会效益 | 社会满意度80% |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经验及亮点 |
| 1、未公开招标选定项目服务方2、公共路灯维护外包未签订合同3、公共路灯维护外包费无明细4、项目未实行绩效管理5、未能实现公共路灯实时管控6、未能实现对服务商的有效监管7、路灯照明问题未能及时处理 |

附件2

2019年望城区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说明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立项依据充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目标合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有可量化的指标 |
| 资金投入（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区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0 | 批复预算2500万元，实际使用 27,916,798.49 元，超预算，扣2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资金投入（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 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 结转结余资金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区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2 | 无结转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 | 下达资金全部拨付项目 |
|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4 | 已全额拨付，无未经审批的预算调整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项目过程（24分）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未经政府采购选定路灯所实施该项目，未签订相关合同，扣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0 | 未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未对路灯所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扣2分。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 | 对往年绩效评价、审计问题进行了整改，有整改情况说明。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①、②各计1分，③酌情扣分。 | 3 | 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了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够全面、准确，未反映具体问题，扣1分。 |
| 产出（35分） | 数量指标（12分） | 路灯维护范围 | 4 | 考核辖区内路灯设备是否纳入维护范围。全区共计179条主次干道，包括变压器257台、灯杆19498杆、31498盏路灯。 | 维护范围达到80%，计4分，每下降5%，扣1分。 | 3 | 已移交21923盏路灯，占比70%；已移交191台变压器，占比74%；已移交12964杆灯，占比66%；综合维护范围达70%，扣1分。 |
| 路灯亮灯率 | 8 | 考核路灯是否照明。 | 主干道达98%，其他区域达96%，计8分，每下降1%，扣1分。 | 8 | 现场抽查9条路，含未移交2条路，移交的7条路中仅喻家坡西路亮灯率为95%,其余路段亮灯率为99%以上；未移交2条路中，其中潇湘大道（旺旺东路-潇湘北路）亮灯率仅为75%。 |
| 时效指标（6分） | 路灯维护及时性 | 6 | 路灯设备故障是否及时维修。 | 灯具故障24小时内修复，灯杆、电缆、变压器等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计6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期修复的，扣0.2分。 | 1.8 | 全年达21次未按期修复，扣4.2分。 |
| 质量指标（17分） | 终端受控率 | 4 | 是否安装智能控制终端，且实际投入使用。 | 受控率达95%，计4分，每下降2%，扣1分。 | 2 | 抽查50个智能控制器，其中5个智能控制器在总系统中无电流信号，实地查看均有信号，受控率为90%，扣2分。 |
| 路灯设备完好率 | 4 | 路灯及相关设备是否完好、容貌是否整洁。 | ①完好率达95%，计2分，每下降1%，扣1分；②无乱涂、乱贴、乱挂等现象，计2分，每发现1次，扣0.5分。 | 4 | 现场抽查箱变均无坏损。 |
| 异常用电情况 | 4 | 是否存在异常用电情况。 | 无异常用电情况，计4分，发现一处，扣1分。 | 4 | 未发现私接电线的情况。 |
| 亮化时间 | 2 | 是否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合理调整道路照明设施启闭时间。 | 按季节、气候及时调整设备启闭时间，计2分，每发现一处启闭时间不合理的，扣0.5分。 | 2 | 按季节、气候合理调整启闭时间，未发现不合理启闭路段。 |
| 照明亮度 | 3 | 路灯光线是否昏暗，是否被遮挡。 | 路灯光线无闪烁、光线充足无遮挡，计3分，每发现一处被遮挡或闪烁，扣0.5分。 | 1.5 | 现场抽查9条路段，其中3条路段树木严重遮挡路灯，扣1.5分。 |
| 效益（25分） | 环境效益（4分） | 节能率 | 4 | 路灯用电量是否节约。 | 用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计4分；与上年持平，计2分；较上年有所上升，不计分。 | 4 | 抽查8个表计，其中三个有所节约，总用电量较上年同期降低。 |
| 社会效益（11分） | 投诉结案率 | 5 | 投诉案件是否积极妥善处理。 | 结案率达95%，计5分，每下降1%，扣1分。 | 5 | 12345投诉案件共计94起，均已结案。 |
| 事故发生率 | 6 | 是否因路灯不亮发生事故。 | 无路灯引发事故，计6分，每发生一次因路灯造成的事故，扣1分。 | 4 | 投诉件中有两起路灯原因发生交通事故，扣2分。 |
| 满意度（10分） | 群众满意度 | 10 | 周边群众、行人、司机是否满意。 | 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5分，60%-70%（含）计2分，60%以下不计分。 | 8 | 满意度80%，扣2分 |
| 合计 | 100 | 　 | 　 | 80.3 | 　 |